

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文件

沪经贸教〔2017〕63号

关于申报 2017 年“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”立项项目的通知

各部门及 2016、2017 年上海市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负责人：

根据《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报送 2017 年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项目的通知》（教高司函[2017]7 号）（附件 1）的要求，学校启动“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国创计划”）的推荐和遴选工作。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

- 1、2016 年度上海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。
- 2、已有前期建设基础的 2017 年度上海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1、项目建设基础扎实。项目研究内容和指导思想体现创新性和可行性，项目进度安排缜密、执行到位，通过项目实施过程提高了学生的创新创业能力，项目经费使用合理规范。

2、项目实施成效显著。项目考核指标明确，进展顺利。在市级项目的建设过程中取得一定成果，项目建设具有可持续性且下一步实施计划明确。

三、申报流程

1、拟申报项目按照项目负责人自愿申报或学院推荐的方式产生。

2、项目负责人填写《国家级高等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表》(附件 2，以下简称《申请表》)，重点填写项目简介(100 字以内)、项目方案、项目创新点、项目预期成果以及今后建设计划，填写内容要求思路清晰、重点明确。纸质版(一式两份)和电子版交所在学院审核。

3、各学院组织遴选工作，并对推荐项目填写《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信息表》(附件 3，以下简称《信息表》)，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(第九周周一)前将《申请表》和《信息表》的纸质版交教务处教学科，[电子版发至 jiangying@sui-be.edu.cn](mailto:jiangying@sui-be.edu.cn)。

4、学校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，遴选优秀项目上报。上报额度为 41 项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1.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报送 2017 年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项目的通知

2.国家级高等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

申报表

3.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信息表

4.2016-2017 年上海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
汇总表

上海对外经贸大学

教务处

2017 年 4 月 7 日